

华泰财险附加非机动车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在主险条款所涉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下，当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时，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包括主险条款在内的本保险合同中的其他约定为准。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合法所有的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非机动车辆（以下简称“保险车辆”）在行驶、充电过程中因自身电路或线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保险车辆起火燃烧造成保险车辆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亦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车辆在家庭室内或其他不符合非机动车充电规范要求的地点充电引起自燃；
- （二）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四）任何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车辆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而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二）保险车辆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或者使用的充电器或者蓄电池等充电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三）保险车辆非全车被烧，仅车上零部件或者附属设备被烧坏造成的损失；
- （四）保险车辆在竞赛、测试期间，或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造成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车辆因任何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六）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造成的损失；
- （七）间接损失；
- （八）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车辆发生自燃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保险车辆原始购买发票、费用单据；
- （四）保险车辆属于电动自行车的，需提供行驶证或车管部门的车牌证明；
- （五）公安机构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相关事故证明；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车辆，该实物应具有保险车辆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第十四条 保险车辆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针对每一项所列标的分别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车辆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释义

1、非机动车辆：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要求符合当地或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等非机动车辆。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具体非机动车辆（需载明用于识别非机动车辆的信息）、或某类型的非机动车辆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